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袁慧敏女士(「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故袁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袁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繼袁女士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後，袁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